

附表 1:

关联单位情况表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投标人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：

(2) 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：

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，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，其投标无效，并视为弄虚作假。

注：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，请在其后填写“无”；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。